南通市司法局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告知内容

（一）事项名称:法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相关规定

（二）告知依据

1.**《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组通字<2017>22号)**

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3.《律师法》**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三十六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法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本条所规定的离任，包括退休、调离、解聘、辞职、辞退、开除等离开法院工作岗位的情形。

本条所规定的原任职法院，包括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曾任职的所有法院。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审判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本规定所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是指审判人员以外的在编工作人员。

6.**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第八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离职或者退休后的规定年限 内，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与本人原所办案件和其他业务相关的企业、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聘任;

(二)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办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三)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违反本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各级人民法院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人民法院领导干部”，是指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 班子成员及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三）承诺的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司法行政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承诺内容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司法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